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設備租約之補充協議
及
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訂立的新設備租約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設備的年度租金為每年合共人民幣21,72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同意增加新設備租約項下餘下的有效期內租賃設備之年度租金。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而五十鈴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五十鈴發動機由五十鈴、慶鈴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0.61%、30.06%及19.33%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十鈴發動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上市規則第14A.36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訂立的新設備租約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設備的年度租金為每年合共人民幣21,720,000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同意增加新設備租約項下餘下的有效期內租賃設備之年度租金。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五十鈴發動機

租金調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自之年度租金調整為人民幣44,805,000元(不含稅)。

除上述調整外，新設備租約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經調整租金基準

補充協議項下租賃設備的經調整租金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i)前設備租約項下之年度租金約人民幣42,210,000元及(ii)租賃設備的最新市值而釐定。

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先前所披露，新設備租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原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720,000元及人民幣21,72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五十鈴發動機根據新設備租約已向本公司所支付之金額為約人民幣21,105,000元。故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根據新設備租約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新設備租約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十鈴發動機根據新設備租約(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各自應付本公司之租金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修訂年度上限	44,805,000	44,805,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i)下文「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列之原因及因素；(ii)前設備租約項下之年度租金為人民幣42,210,000元，可作為未受新冠疫情影響之租金水平之參考；及(iii)補充協議項下經調整的年度租金(不含稅)。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下旬與五十鈴發動機就新設備租約的原租金及釐定年度上限進行協商時，經考慮到中國的新冠疫情尚未完全消除，雙方當時預計於新設備租約之有效期內五十鈴發動機的生產經營仍會受到較大影響，故調低了新設備租約項下租賃設備之租金。自二零二三年開始，中國各大城市相繼解封，本公司留意到五十鈴發動機之生產規模已逐漸回復至新冠疫情之前的水平，因此，經近期與五十鈴發動機友好協商後，雙方同意簽訂補充協議以提升租賃設備的年度租金以反映新冠疫情之前租賃設備的租金水平以及租賃設備的最新市值。

此外，本公司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新設備租約項下租賃設備的年度租金，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相關交易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而五十鈴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五十鈴發動機由五十鈴、慶鈴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0.61%、30.06%及19.33%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十鈴發動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上市規則第14A.36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新設備租約(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總額可能超出本公告中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立的相應經修訂年度上限，或新設備租約(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會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本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中型及重型卡車、皮卡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五十鈴發動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車用發動機及其相關零件。

五十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商用汽車及柴油發動機。

慶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及開發與汽車相關的新產品和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木島克哉先生持有3,349股五十鈴股份，佔五十鈴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04%。木島克哉先生已自願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五十鈴發動機」	指	五十鈴(中國)發動機有限公司(前稱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分別擁有19.33%、30.06%及50.61%股權

「五十鈴」	指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租賃設備」	指	本公司之發動機生產設備(包括4J/4K系列發動機共用設備)、檢測設備及測試設備(同時亦包括設計原則、使用者說明書、保養手冊、保養紀錄及其他輔助部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設備租約」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設備租約，內容有關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租用租賃設備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設備租約」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設備租約，內容有關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租用租賃設備
「慶鈴集團」	指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新設備租約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羅宇光

中國，重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中村幸滋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津久井干雄先生、徐松先生、李巨星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